

兴海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兴海县财政局

兴乡振局〔2021〕112号



关于《兴海县 2021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 筹整合使用方案》的 请 示

县人民政府：

现将《兴海县 2021 年财政涉农资金整合使用方案（送审稿）》随文呈上，妥否，请审示。

- 附件：1.《兴海县 2021 年年初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项目统计表》；
2.《兴海县 2021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结构表》。

兴海县乡村振兴局（代）



兴海县财政局

2021 年 10 月 19 日



兴海县 2021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 整合使用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合理有效配置公共财政资源、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文件精神，为提高涉农资金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使用效益，形成财政涉农资金统筹使用长效机制，助力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安排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十四五”时期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目标，加大统筹整合力度，优化涉农资金使用机制，充分发挥好县政府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主权，提高涉农资金配置效率。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资金整合、统筹使用原则

在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过程中，做到“多管道进水、一个

池子蓄水、一个出口放水”，对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畴的财政涉农资金，仍按照资金原渠道下达，资金用到整合后的扶贫项目中，力争整合所有能整合的涉农资金，全力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坚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原则

整合资金重点向脱贫村和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倾斜，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放在第一位，优先保障脱贫村和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支出，兼顾非脱贫村和非重点乡村振兴帮扶村农业农村发展的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

（三）坚持实事求是、量力而行原则

结合本级财政状况和脱贫村和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自然条件、人文特点、资源优势等确定建设项目规模、建设资金额度，实行总量控制，量力而行。

（四）坚持分工负责、落实责任原则

在资金整合中，各部门要本着“各负其责、各尽其职、各记其功”的原则，切实负责，推动工作。

（五）坚持精准发力，注重实效的原则

统筹整合使用的财政涉农资金要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紧密挂钩，瞄准脱贫人口和脱贫村，着力增强脱贫人口自我发展能力，改善脱贫人口生产生活条件，提高脱贫村可持续发展水平，巩固脱贫成果，兼顾非脱贫村、非贫困户生产生活发展，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发展的有机结合。

三、目标任务

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

(一) 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查漏补缺和“回头看、回头帮”，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效和质量，让贫困群众住上好房子、过上好日子、形成好习惯、养成好风气。二是统筹非脱贫村、非贫困户生产生活发展，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融合。

(二) 项目建设目标。通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建设，使全县脱贫村的交通、通信、住房、饮水、教育、卫生、文化等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农牧产业得到进一步提升，脱贫成效和质量进一步巩固提升，并通过项目建设促进就业增收，农牧民生活质量进一步提高，农牧民生活更加幸福。

(三) 资金整合目标。通过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优化涉农资金配置，为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保障，加强脱贫村综合竞争力，拓展脱贫人口就业增收渠道，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并与非脱贫村一起融入乡村振兴发展。

四、整合范围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资金范围。

(一) 中央资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不包含项目管理费及对个人的直接补贴资金）、水利发展资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不包括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支持适度规模经营中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运营、有机肥替代、农机深耕深松、产业兴村强县示范行动、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现代农业产业园、耕地休耕资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包含森林资源管护和相关试点资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部分）、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

（二）省级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不包含项目管理费及对个人的直接补贴资金）、水利发展资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对农牧民的直接补贴和草原管护员的岗位报酬除外）、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包含森林资源管护和相关试点资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高原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三）县级资金。资金整合范围及总量将根据年度工作重点、政策变化和财力状况等进行动态调整。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执行直达资金相关规定。

五、统筹计划及投向

2021 年年初纳入涉农整合资金规模为 36738.82 万元，计划整合资金为 19220.67 万元。其中：年初中央财政下达 12306.67 万元；省级财政下达 4492 万元；州级财政下达 400 万元，县级财政下达 2022 万元。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整合涉及自然资源局、农牧和水利局、乡村振兴局、交通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族宗教事务局等 7 个单位的 36 个项目，整合的资金主要是农业生产发展、农村安全饮水、基础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等方面。

六、财政衔接资金统筹整合安排项目情况

(一) 基础设施项目
主要包括农村交通建设项目 8 个，水利项目 3 个，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4 个。

1. 农村交通

(1) 兴海县河卡镇、子科滩镇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项目金额：557.5 万元

建设内容：河卡镇红旗村道路硬化 1 公里；214 国道公路旁道路维修 5 公里；五一村吉洞沟新建钢波纹管涵 1 道，管径 2.0m；宁曲村知合曲社供水点至力通沟新建 2 公里人畜饮水管道；维修大棚 11 座，增设一台 50KVA 变压器，维修电缆线 YJV22-4X10-SC40，长 1000 米；子科滩镇直亥买村道路维修 800 米；日干村新建 10- ϕ 3m 钢波纹管桥 1 座，导流坝 120 米、4 个八字墙、河床铺砌、波形梁护栏，桥头两侧引道 100 米；直亥买村兴赛路新建管涵 1 道，恰当村新建管涵 1 道，均为钢波纹管涵，管径 2.0m；泉曲村至原蓄水池间新建 5 公里饮水管道，维修 1 公里灌溉管道；纳洞村新建 9 公里饮水管道及 1 座蓄水池；黄青村维修 2 公里饮水管道，修建水井 5 个；日干村新建水井 5 个；切卜藏村维修蔬菜大棚 1 座。

绩效目标：可改善河卡镇、子科滩镇部分村社的交通条件，提升人居环境，提高农村基础设施抵御灾害能力。

受益情况：项目实施后，将改善河卡镇、子科滩镇部分村社的基础设施条件，交通更为通畅，出行更加安全和便捷，进一步提高防灾抗洪能力，减少自然灾害对群众生命财产的

影响，提高安全生产。安全饮水项目实施后将使农牧民家庭吃上干净的生活用水，用水更加方便，更加有利于农牧民身体健康，对于提高农牧民生活质量、形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有积极的社会效益。

建设期限：2021 年 9 月-11 月

责任单位：兴海县乡村振兴局

(2) 兴海县龙藏乡、唐乃亥乡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工程

项目金额：653.5 万元

建设内容：龙藏乡桑什斗村石羊和摇龙的 S 弯改道砂路 5 公里；塔龙多和浪叶交接处 300 米长道路破碎岩层改扩建；纳洞村龙沟交叉处新建 1-8 米的小桥 1 座和 60 米铅丝石笼导流坝；桑什斗村桥头引道两端坍塌，上游一侧八字墙水毁，桥面坑洼不平需重做桥面铺装，新建 20 米混凝土导流坝；纳洞村管涵 3 道、桑什斗村管涵 5 道、日旭村管涵 3 道、赛日巴 3 道；赛日巴村果吴沟新建排水边沟 70 米及清理路基塌方 2 公里，新建 20 米浆砌片石挡墙，新建 30 米铅丝石笼；新建钢筋石笼 8 处。唐乃亥乡明星村新建 2 公里人畜饮水管道及 1 座蓄水池；野马台村维修 5 公里饮水管道；上、中、下、加吾沟村修建冲砂闸 1 座；倒水墙维修 60 米、延伸新建 50 米，河道疏浚。

绩效目标：可改善龙藏乡、唐乃亥乡部分村社的交通条件，提升人居环境，提高农村基础设施抵御灾害能力。

受益情况：项目实施后，将改善龙藏乡、唐乃亥乡部分村社的基础设施条件，交通更为通畅，出行更加安全和便捷，

进一步提高防灾抗洪能力，减少自然灾害对群众生命财产的影响，提高安全生产。安全饮水项目实施后将使农牧民家庭吃上干净的生活用水，用水更加方便，更加有利于农牧民身体健康，对于提高农牧民生活质量、形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有积极的社会效益。

建设期限：2021 年 9 月-11 月

责任单位：兴海县乡村振兴局

（3）兴海县温泉乡基础设施改造维修工程

项目金额：537.5 万元

建设内容：南木塘村沙那森多至念毛沟道路维修 18 公里；赛什塘村赛库桥维修，重做桥面铺装，新建 20 米混凝土导流坝；尕科河村维修桥梁 1 座，新建铅丝石笼导流坝 60m；温泉村新建管涵 7 道；南木塘村新建管涵 3 道；赛什塘村重建管涵 2 道、新建管涵 1 道；赛什塘村二社新建 8 公里人畜饮水管道，1 座蓄水池维修利用；南木塘村委会所在地沙那森多河畔新建防洪铅丝石笼 1 千米；温泉村信号塔 1 座。

绩效目标：可改善温泉乡部分村社的交通条件，提升人居环境，提高农村基础设施抵御灾害能力。

受益情况：项目实施后，将改善温泉乡部分村社的基础设施条件，交通更为通畅，出行更加安全和便捷，进一步提高防灾抗洪能力，减少自然灾害对群众生命财产的影响，提高安全生产。安全饮水项目实施后将使农牧民家庭吃上干净的生活用水，用水更加方便，更加有利于农牧民身体健康，

对于提高农牧民生活质量、形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有积极的社会效益。

建设期限：2021 年 9 月-11 月

责任单位：兴海县乡村振兴局

（4）兴海县曲什安镇、中铁乡农牧区道路建设维修工程

项目金额：631.5 万元

建设内容：中铁乡然毛村三社万日麻多沟 300 米道路维修；斗后塘村管涵 4 道、然毛村管涵 4 道；恰青村二、四社新建 5 公里人畜饮水管道及 4 个饮水口；杜宗村四社新建 7 公里人畜饮水管道及 1 座蓄水池；然毛村二、三社新建铅丝石笼挡墙 2.5 公里。曲什安镇塔麻沟至塔麻滩新建 8 公里自来水管管道；团结村 1#、2#混凝土拦沙坎维修；3#混凝土拦沙坎清淤；新建 280 米长覆塑 PVC 绿滨垫方格网箱排洪渠及 10 个拦沙坎。

绩效目标：可改善曲什安镇、中铁乡部分村社的交通条件，提升人居环境，提高农村基础设施抵御灾害能力。

受益情况：项目实施后，将改善中铁乡、曲什安镇部分村社的基础设施条件，交通更为通畅，出行更加安全和便捷，进一步提高防灾抗洪能力，减少自然灾害对群众生命财产的影响，提高安全生产。安全饮水项目实施后将使农牧民家庭吃上干净的生活用水，用水更加方便，更加有利于农牧民身体健康，对于提高农牧民生活质量、形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有积极的社会效益。

建设期限：2021 年 9 月-11 月

责任单位：兴海县乡村振兴局

(5) 兴海县安多民俗文化村排水工程

项目金额：1598 万元

建设内容：安多民俗文化村污水排水管网及 853 户住户和长水村 37 户污水排水管网旱厕改为水厕。

绩效目标：通过建设安多民俗文化村和长水村污水排水管网及旱厕改为水厕项目改善村民居住环境。

受益情况：项目建成后，将使我县安多民俗文化村和温泉乡长水村部分住户人居环境得到较大改善，环境质量显著提升，群众精神面貌更加振奋，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建设期限：2021 年 6 月-8 月

责任单位：兴海县乡村振兴局

(6) 兴海县中铁乡然木村至恰青村道路维修、温泉乡盖什干村人畜饮水项目维修项目

项目金额：130 万元

建设内容：中铁乡然木村至恰青村道路维修 37 公里、温泉乡盖什干村人畜饮水项目维修。

绩效目标：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政治，完善农村道路设施，有效推动农村发展，带动集体及个人的经济收益；盖什干村人畜饮水项目维修能够较大程度上解决饮水安全问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同时一定程度上能提高地方抗旱减灾的能力。

受益情况：能解决中铁乡然木村至恰青村两村村民往来出行安全隐患问题，乡村道路维修能够较大程度促进农村地区经济发展，能增加农民收入的有效途径；温泉乡盖什干村人畜饮水项目较大程度上能解决和改善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安全饮水问题。

建设期限：2021 年

责任单位：兴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7）子科滩镇日干村一、二、三社硬化道路工程

项目金额：500 万元

建设内容：修建硬化道路 10 公里，路基宽度 4.5 米，路面宽度 3.5 米，路面结构采用 20 厘米水泥混凝土路面。

绩效目标：通过建设硬化道路改善日干村村 105 户农牧民群众的出行难问题。

受益情况：项目实施后，可解决农牧户的行路难问题，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增强项目区与外界的商品流通量。另外，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都将十分显著，是一项利村、利民、利社会的系统工程、民心工程、德政工程。

建设期限：2021 年 1 月-12 月

责任单位：兴海县交通运输局

（8）河卡镇加确村、中铁林场至上吉浪村补短板砂路工程

项目金额：500 万元

建设内容：河卡镇加确村修建砂路 15 公里，中铁林场至上吉浪村修建道路 10 公里，路基宽度 4.5 米，路面宽度

4.5 米，路面结构采用 20 厘米天然砂砾面层。

绩效目标：该项目的建设对推动当地经济快速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有效带动周边地区农产品流通，项目实施后发展乡村旅游富民工程和乡村旅游、种植产业。加却村、上吉浪村 468 户 1882 人，改善农牧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及生活环境，增加农牧民收入。

受益情况：项目实施后，将为乡村群众生产、生活带来很大便利，同时也对改善了当地的交通运输条件，带动沿线建设，提高沿线农牧民群众的生活水平，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同时，也对优化农村路网结构、促进当地经济产业发展、助推乡村振兴具有重大意义。

建设期限：2021 年 1 月-12 月

责任单位：兴海县交通运输局

2.水利工程

(1) 兴海县曲什安镇沙沟山洪沟治理工程

项目金额：1000 万元

建设内容：项目区位于兴海县曲什安镇大米滩村，项目共治理沟道 3 条、沟道总长 5.67km，本次治理长度为 1919m。其中，新建混凝土拦砂坎 3 座；新建预制混凝土联锁块护岸 889m；新建钢筋砼矩形排洪渠 1244m；钢筋砼八字墙段 4 处（共 25m）；潜坝 8 座，新建涵洞 6 座（共 50m）；改建钢筋混凝土分水口 43 座；新建混凝土仿木桩护栏 541m。

绩效目标：项目预计于 2022 年 6 月底完工，项目共治理沟道 3 条、沟道总长 5.67km；本次防护长度为 1797m。其

中，新建混凝土拦砂坎 3 座；拦砂坎下游钢筋混凝土消力池 3 座（共 30m）；新建预制混凝土联锁块护坡 918m，新建钢筋砼矩形排洪渠 1235m；钢筋砼八字墙段 4 处（共 23m）；潜坝 8 座；新建车便桥 6 座（共 50m）；新建混凝土仿木桩护栏 1764m。

受益情况：项目实施后可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为曲什安镇大米滩村共 510 户 2050 人生命财产安全、为 2082 亩耕地及乡村道路等提供安全保障。

建设期限：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兴海县农牧和水利局

（2）兴海县 2021 年农村牧区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项目金额：325 万元（一期 280 万元、二期 45 万元）

建设内容：（1）子科滩纳洞村幼儿园，更换干管 1 条、长 500m、采用 $\Phi 50$ PE 管；更换阀门井 3 座、采用 PE 镍复合阀门井，更换闸阀 2 套、采用 DN50 钢制闸阀，更换三通 2 套、采用 $\Phi 50 \times 50 \times 50$ 铸铁三通，穿公路顶管 1 处、长 10m、采用 DN80（壁厚 4mm）钢管。（2）子科滩镇日干村 1 社幼儿园，更换支管 1 条、长 75m、采用 $\Phi 50$ PE 管；更换闸阀 1 套、采用 DN50 钢制闸阀，更换三通 1 套、采用 $\Phi 50 \times 50 \times 50$ 三通，更换阀门井 1 座、采用 PE 镍复合阀门井。（3）子科滩镇日干村 3 社幼儿园，更换支管 1 条、长 1550m、采用 $\Phi 63$ PE 管；更换阀门井 5 座、采用 PE 镍复合阀门井，更换闸阀 2 套、采用 DN65 钢制闸阀，更换三通 2 套、采用 $\Phi 65 \times 65 \times 50$ 铸铁三通。（4）子科滩镇恰当村，更换干管 1

条、长 160m、采用 $\Phi 50$ PE 管；更换阀门井 2 座、采用 PE 镍复合阀门井，更换三通 1 套、采用 $\Phi 50 \times 50 \times 50$ 铸铁三通。

(5) 子科滩镇青根河村德龙寺，更换支管 1 条、长 360m、采用 $\Phi 63$ PE 管；维修 50m³ 蓄水池 1 座、主要为清淤，更换闸阀 1 套、采用 DN65 钢制闸阀。(6) 子科滩镇黄清村幼儿园，更换闸阀 1 套、采用 DN65 钢制闸阀；更换集中供水井软管 1 条、长 5m、采用 $\Phi 32$ PE 管。(7) 河卡镇羊场三队，维修改造引水口 1 座，主要为截水墙、渗管及集水廊道维修、反滤料更换和清淤；更换干管 1 条、长 7300m、采用 $\Phi 75$ PE 管；更换阀门井 9 座、采用 PE 镍复合阀门井。(8) 河卡镇宁曲村，更换干管 1 条、长 450m、采用 $\Phi 63$ PE 管；更换阀门井 2 座，采用 PE 镍复合阀门井。(9) 河卡镇白龙村叶合拉幼儿园，更换干管 1 条、长 230m、采用 $\Phi 50$ PE 管；更换阀门井 2 座、采用 PE 镍复合阀门井。(10) 河卡镇白龙村那赛幼儿园，更换干管 1 条、长 240m、采用 $\Phi 50$ PE 管；更换阀门井 2 座，采用 PE 镍复合阀门井。(11) 河卡镇灯塔村，更换支管 1 条、长 1800m、采用 $\Phi 63$ PE 管。(12) 河卡镇红旗村阿让社，更换干管 1 条、长 1480m、采用 $\Phi 63$ PE 管；更换阀门井 2 座、采用 PE 镍复合阀门井。(13) 中铁乡杜宗村拉干卡社，更换支管 1 条、长 80m、采用 $\Phi 63$ PE 管；更换闸阀 1 套、采用 DN65 钢制闸阀，更换三通 1 套、采用 $\Phi 65 \times 65 \times 50$ 铸铁三通。(14) 中铁乡下吉浪村 2 社，更换支管 1 条、长 360m、采用 $\Phi 50$ PE 管。(15) 中铁乡斗合塘村，维修改造引水口 1 座，主要为截水墙、渗管及集水

廊道维修、反滤料更换和清淤；更换阀门井 1 座、采用 PE 镍复合阀门井；更换蓄水池溢流管 1 条、总长 680m、采用 $\Phi 75$ PE 管；（16）中铁乡恰青村 3 社、5 社，维修改造引水口 1 座，主要为反滤料更换和清淤；疏通干管 1 条、总长 1800m；更换阀门井 5 座、采用 PE 镍复合阀门井，更换闸阀 5 套、采用 DN65 钢制闸阀。（17）中铁乡民族村，更换干管 1 条、长 110m、采用 $\Phi 75$ PE 管；更换阀门井 6 座、采用 PE 镍复合阀门井，更换闸阀 6 套、采用 DN80 钢制闸阀。（18）龙藏乡浪琴市场幼儿园，维修改造引水口 1 座，主要为反滤料更换和清淤；更换支管 1 条、长 150m、采用 $\Phi 75$ PE 管。

（19）龙藏乡秀尔纳洞村，维修改造引水口 1 座，主要为截水墙、渗管及集水廊道维修、反滤料更换和清淤；更换干管 1 条、长 420m、采用 $\Phi 75$ PE 管；更换阀门井 2 座、采用 PE 镍复合阀门井，更换闸阀 1 套、采用 DN80 钢制闸阀，更换三通 1 套、采用 $\Phi 80 \times 80 \times 50$ 铸铁三通。（20）龙藏乡秀尔纳洞村，更换干管 1 条、长 240m、采用 $\Phi 75$ PE 管。（21）龙藏乡秀尔纳洞村，更换干管 1 条、长 60m、采用 $\Phi 75$ PE 管，疏通干管 1 条、总长 1500m。（22）龙藏乡秀尔纳洞村，更换支管 1 条、长 1430m、采用 $\Phi 50$ PE 管；更换阀门井 5 座、采用 PE 镍复合阀门井。（23）龙藏乡桑什斗市场幼儿园，维修改造引水口 1 座，主要为截水墙、渗管及集水廊道维修、反滤料更换和清淤；更换干管 1 条、长 90m、采用 $\Phi 63$ PE 管。（24）温泉乡盖什干村恰迪社，更换支管 1 条、长 2850m、采用 $\Phi 63$ PE 管；修建 50m³ 蓄水池 1 座，更换阀门

井7座、采用PE镍复合阀门井，更换闸阀2套、采用DN65钢制闸阀。(25)温泉乡赛什塘村1社，更换阀门井2座、采用PE镍复合阀门井，更换闸阀2套、采用DN65钢制闸阀。(26)温泉乡赛什塘村1社，维修50m³蓄水池1座，主要为清淤；更换阀门井1座、采用PE镍复合阀门井，更换闸阀2套、采用DN65钢制闸阀。(27)子科滩镇切不藏村，更换干管1条、长300m，采用Φ50PE管(1.6MPa)。

(28)子科滩镇青根河村1社，更换支管1条、长750m，采用Φ32PE管(1.6MPa)；更换阀门井1座，采用PE镍复合井，深2.8m，井径为1.2m。(29)唐乃亥乡龙曲村1社、3社，维修引水口1座，主要为维修截水墙、渗管及集水廊道，反滤料更换和清淤。更换干管1条、长200m，采用Φ63PE管(1.6MPa)。(30)河卡镇幸福村，维修引水口1座，主要为维修截水墙、渗管及集水廊道，反滤料更换和清淤。更换干管1条、长200m，采用Φ63PE管(1.6MPa)。

(31)中铁乡下寺院，更换干管1条、长1300m、采用Φ63PE管(1.6MPa)。(32)赛宗寺，更换干管1条、长30m、采用Φ63PE管(1.6MPa)。更换阀门井1座、采用PE镍复合井，深2.8m，井径为1.2m；穿公路1处、长20m，采用DN80钢管顶管(壁厚4mm)。(33)龙藏乡秀尔纳洞村，更换干管1条、长130m，采用Φ50PE管(1.6MPa)。更换阀门井2座、采用PE镍复合井，深2.8m，井径为1.2m。

绩效目标：33处已建成的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解决共20515人、122578头(只)牲畜的饮水安全问题。

受益情况：确保子科滩镇、河卡镇、唐乃亥乡、中铁乡、龙藏乡、温泉乡等6个乡镇的18个行政村、3个寺院、8个幼儿园及河卡镇羊场三队共20515人、122578头（只）牲畜的正常生活饮用水，进一步改善项目区群众的生产生活用水条件，提高供水保证率，提升项目区已建饮水设施的质量和标准，促进项目区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建设期限：2021年1月-12月

责任单位：兴海县农牧和水利局

（3）兴海县人饮提升工程

项目金额：162万元

建设内容：切不藏村赛塘滩：延伸干管1条、长3900m，疏通干管1条、长1800m，新建配水管13条、总长1800m。新建集中供水井13座。切不藏村切不藏滩：疏通干管1条、长1500m；新建配水管6条、总长1000m，集中供水井6座。河卡镇五一村1社：延伸支管3条、总长5800m，阀门井3座。河卡镇五一村2社、3社：新建引水口1座，新建干管1条、长2920m，支管1条、长800m；配水管5条、总长800m，放空管1条、长200m。各类阀门井11座，管道防护2处、总长16m。温泉乡赛什塘村3社：维修引水口1座，更换干管1条、长230m，疏通干管1条、长400m。维修100m³蓄水池1座，更换溢流管1条、长320m。

绩效目标：5处已建成的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解决197户805人、大小牲畜共18470头（只）饮水安全问题。。

受益情况：项目实施后可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为曲什安镇大米滩村共 510 户 2050 人生命财产安全、为 2082 亩耕地及乡村道路等提供安全保障。

建设期限：2021 年 9 月-2022 年 7 月

责任单位：兴海县农牧和水利局

3.高原美丽乡村建设(省级资金 520 万元、州级资金 400 万元、县级资金 400 万元)

(1) 子科滩镇直亥买村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项目金额：330 万元

建设内容：一是村庄风貌提升改造，群众文化活动和休闲品质提升，在子科滩镇直亥买村村委会周边设置木质栅栏总长 600 米，计划投资 30 万元；修建木栈道 100 米及小型木质景观桥梁两座计划投资 15 万元；修建群众休闲长廊 60 米 180 平方，休闲景观台两座 70 平方米，总投资 30 万元；村委会院内地坪 1000 平方米计划投资 25 万元；安装太阳能路灯 80 盏投资 39 万元。二是村庄风貌提升改造，在子科滩镇直亥买村投资 15 万元，村容村貌整治投资 20 万元，新建停车场 1000 平方米投资 25 万元，新建篮球场一处投资 20 万元，新建绿化带 1000 平方米及周边防护铁艺护栏 300 米投资 15 万元，加大民族团结建设，村委会院内新建国旗台一处、宣传栏两座，投资 5 万元。三是加大村庄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应子科滩镇政府和直亥买村村委会需求，在党员活动室旁边和村委会旁边各新建装配式公厕一座，计划投资 40 万元；配备垃圾箱、果皮箱、安装健身器材计划投资 13 万

元；工程招标代理费 2.883 万元；工程监理费用 9.725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整合于道路项目 6 万元，整合于文化活动广场项目 9 万元。

绩效目标：村庄风貌提升改造，群众文化活动和休闲品质提升，在子科滩镇直亥买村村委会周边设置木质栅栏总长 600 米，计划投资 30 万元；修建木栈道 100 米及小型木质景观桥梁两座计划投资 15 万元；修建群众休闲长廊 60 米 180 平方，休闲景观台两座 70 平方米，总投资 30 万元；村委会院内地坪 1000 平方米计划投资 25 万元；安装太阳能路灯 80 盏投资 39 万元。

受益情况：收益群众 342 户 1339 人为建设村提升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方便群众生产生活，提升村庄品质，丰富群众文化活动，改善村容村貌建设，提升村庄环境卫生。

建设期限：2021 年

责任单位：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龙藏乡桑什斗村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项目金额：330 万元

建设内容：在龙藏乡桑什斗村新建村委会周边及院内变压器四周安全铁艺围栏 450 米，投资 40 万元；院内绿化带 1000 平方米，种植合适树种 1000 棵，种草 800 平方米，安装绿化带铁艺护栏总长度 700 米，计划投资 20 万元；新建篮球场 450 平方米，篮球架两座，计划投资 20 万元；太阳能路灯 80 盏计划投资 39 万元。加大河道整治和防洪安全保

护，修建毛石钢筋笼河堤 110 米，计划投资 11 万元。桑什斗村新建村级产业发展点一处投资 75 万元，村委会院内新建地坪投资 25 万元；桑什斗村新建农村公共厕所一座，面积 45 平方米，计划投资 20 万元；配备垃圾箱、果皮箱、安装健身器材计划投资 13 万元；村委会新建旗台一座，宣传栏两处计划投资 5 万元；砌筑混凝土毛石护坡，长度 100 米，中间设置台阶一处，计划投资 20 万元；场地整平 6000 平方米，绿化带换填土 500 立方米，计划投资 10 万元；整合于村委会硬化路项目 1.2 万元，招标代理费 2.95 万元；工程监理费用 9.9662 万元。

绩效目标：提升村庄风貌建设，加大村容村貌整治，院内绿化带 1000 平方米，种植合适树种 1000 棵，种草 800 平方米，安装绿化带铁艺护栏总长度 700 米，太阳能路灯 80 盏计划投资 39 万元。加大河道整治和防洪安全保护，修建毛石钢筋笼河堤 110 米，改善农牧民人居环境。

受益情况：319 户 1292 人，为建设村提升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方便群众生产生活，提升村庄品质，丰富群众文化活动，改善村容村貌建设，提升村庄环境卫生。

建设期限：2021 年

责任单位：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子科滩镇恰当村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项目金额：330 万元

建设内容：在子科滩镇恰当村新建木质景观桥梁两座，木栈道 150 米，投资 20 万元；村委会院内外休闲长廊 60 米，

新建木质休闲平台两处，总面积 70 平方米，计划投资 30 万元；村委会院内风貌提升改造投资 20 万元，安装太阳能路灯 60 盏，计划投资 29 万元；村内饮水工程提升修建蓄水池一处、检查井及配套管网投资、其他维修项目共计投资 31 万元。恰当村彩砖铺设 2000 平方米投资 40 万元，河道治理和安全防护，修建混凝土浆砌石护堤 200 米投资 20 万元，修建村委会门口停车场一处投资 25 万元，新建绿化带及周边铁艺围墙投资 15 万元；恰当村原有水泥地坪维修后铺设塑胶篮球场一处，计划投资 12 万元；新建装配式公厕一座计划投资 20 万元；新建村委会院内不锈钢防护栏杆 60 米，周边，新建挡墙及踏步，新建委会旗台一处，设置宣传栏两处，计划投资 10 万元；配备垃圾箱、果皮箱、安装健身器材计划投资 13 万元；整合于道路建设项目 2 万元；项目招投标费用 3.002 万元；项目监理费用 10.2 万元。

绩效目标：提升村庄风貌，打造群众休闲人文景观，新建木质景观桥梁两座，安装太阳能路灯 60 盏，彩砖铺设 2000 平方米，新建村委会院内不锈钢防护栏杆 60 米，周边，新建挡墙及踏步，新建委会旗台一处，设置宣传栏两处。

受益情况：受益群众 178 户 872 人，为建设村提升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方便群众生产生活，提升村庄品质，丰富群众文化活动，改善村容村貌建设，提升村庄环境卫生。

建设期限：2021 年

责任单位：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中铁乡吉浪村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项目金额：330 万元

建设内容：中铁乡吉浪村新建停车场 1000 平方米，群众活动广场 800 平方米，计划投资 45 万元；村内景观石两处、宣传栏两处、旗台一座，绿化带铁艺护栏 600 米，计划投资 27 万元；安装太阳能路灯 100 盏，计划投资 48 万元；村容村貌整治，危旧房屋拆除、河边原有垃圾坑回填、场地整平计划投资 10 万元；新建村级产业发展点一处投资 75 万元，河道整治及安全防护提升，新建钢筋石笼河堤 150 米投资 25 万元；新建村庄人行道长度 1 公里，单侧安装混凝土成品道牙石，计划投资 58 万元；新建装配式公厕一座计划投资 20 万元；配备垃圾箱、果皮箱、安装健身器材计划投资 13 万元；整合与道路工程 34 万元；招标代理费 3.373 万元；工程监理费 11.975 万元。

绩效目标：新建停车场 1000 平方米，群众活动广场 800 平方米，村内景观石两处、宣传栏两处、旗台一座，新建村级产业发展点一处投资 75 万元，河道整治及安全防护提升，新建钢筋石笼河堤 150 米等项目。

受益情况：受益群众 95 户 400 人，为建设村提升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方便群众生产生活，提升村庄品质，丰富群众文化活动，改善村容村貌建设，提升村庄环境卫生。

建设期限：2021 年

责任单位：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农业生产发展项目

主要包括农牧产业项目 12 个、旅游产业项目 1 个。

1. 农牧产业

（1）兴海县乡村产业车间提升工程项目

项目金额：100 万元

建设内容：对兴海县奶站、河卡高原丰收合作社、藏药车间进行补助。

绩效目标：对我县 3 个乡村产业车间进行补助，兴海县奶站 30 万、河卡高原丰收合作社 30 万、藏药制剂 40 万。

受益情况：对我县 3 个乡村产业车间进行补助，可提升车间效益，带动 96 人脱贫户就业，增加收益。

建设期限：2021 年

责任单位：兴海县乡村振兴局

（2）兴海县扶贫车间三期建设及唐乃亥乡粉条加工厂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金额：450 万元

建设内容：一是兴海县扶贫车间（三期）项目，主要用于黄蘑菇、人参果、曲拉、酥油等初加工包装，总建筑面积 800 m²，地上二层（其中一层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二层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框架结构，建筑高度 8.55 米；给排水、道路硬化等室外工程；太阳能及空气压缩热能、封口机、包装机等设备购置。二是新建库房 600 平方米，办公室 140 平方米，道路硬化 350 平方米；设备购置：购置收割机一台，农用拖拉机 1 台。

绩效目标：将发挥规模优势，有利于推动农产品深加工产业链，同时对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将起到助推剂的作用，并将有力带动当地工业经济发展。

受益情况：通过粉条加工厂建设，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提高当地群众的就业率。粉条加工车间可吸收就业 13 人，年人均收入创收均可达到 3 万元以上，间接吸纳种植、养殖等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100 多人，有利于促进就业，保持社会稳定。扶贫车间三期项目通过加工包装黄蘑菇、人参果、曲拉、酥油，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目的。

建设期限：2021 年

责任单位：兴海县乡村振兴局

(3)兴海县 2021 年牦牛奶产业发展-牦牛购置及奶站提质增效项目

项目金额：2116 万元

建设内容：

1.牦牛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购置 4 岁以上生产母牦牛 2460 头，分配至全县 7 个乡镇牦牛奶配送点，其中：温泉乡 310 头、龙藏乡 500 头、中铁乡 300 头、河卡镇 750 头、子科滩镇 200 头、唐乃亥乡 300 头、曲什安镇 100 头。

2.兴海县奶站提升建设项目，购置鲜奶存储、保鲜、加工设备 591 台套，包括：不锈钢保温桶，不锈钢桶、灌装机流水线、巴士灭菌机、三门立式保鲜柜、牛奶分离机、电动牛奶分离器、冰柜、流水线封口机、制冷管、压缩机、臭氧消毒机、牛奶品质检测设备。

绩效目标：牦牛奶站提升建设完成后，全年处理牦牛奶 2000 吨。

受益情况：通过牦牛奶加工厂、销售可增加农牧民的收入，提高农牧民农畜产品附加值，拓宽农牧民增收渠道。

建设期限：2021 年

责任单位：兴海县农牧和水利局

(4)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项目金额：3210.67 万元

建设内容：项目区位于兴海县河卡镇，涉及河卡镇的五一村、宁曲村、幸福村和上游村。项目区总面 1773.19hm^2 ，建设规模为 1548.21hm^2 ，拟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为 1514.57hm^2 （合 22719 亩，其中水浇地 8112 亩，旱地 14607 亩）。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土壤改良：项目区共施肥面积 1514.57hm^2 ，施有机肥 0.684 万 t。其中五一村施肥面积 416.72hm^2 ，施有机肥 1875.24t；宁曲村施肥面积 124.08hm^2 ，施有机肥 558.36t；幸福村施肥面积 248.6hm^2 ，施有机肥 1118.7t；上游村施肥面积 725.17hm^2 ，施有机肥 3263.27t。

(2) 灌溉与排水工程：项目区共改建渠道 58730m，建筑物（包括新建节制闸，斗门，农门，跌水，毛门，过路涵，进地涵）共计 2758 座。其中五一村改建渠道 43195m，建筑物 2132 座；宁曲村改建渠道 15535m，建筑物 626 座。

(3) 田间道路工程项目区总计改建田间路、生产路共 18 条，总长 21479m。其中五一村 5060m，宁曲村 6452m，

幸福村 2954m，上游村 7013m。

绩效目标：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面积 2.27 万亩，通过对项目区内水、路的综合整治，完善了项目区基础设施建设，创建了良好的农业生产条件和土地生态条件，增强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抗灾能力和发展后劲，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农民增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从而保证土地的可持续利用和生产的稳定性，实现经济、社会、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为兴海县的经济发展及农业和农村现代化建设创造良好的条件，同时保障了我县的粮食安全。项目通过衬砌渠道、修建道路及土壤改良等配套农业生产基础设施，达到田成方、灌相通、路相连，方便机械化耕作的高标准农田。

受益情况：社会效益：项目实施后，通过综合治理，改善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增强农田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最终使得项目区内耕地能够实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为农业结构调整，提高耕地产出率奠定了坚实基础。项目实施后可大幅增加农产品产量和市场供应，从而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生态效益：**本项目工程是一项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改善农业生态和农民生产生活条件。由于采用节水灌溉，渗漏水量减少，节约了有限的水资源，其潜在的环境效益为项目区农业生产提供了广阔的利用前景。**经济效益：**项目区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后，将建立以高效、高产、优质作物为主导的农业种植结构，主要效益为原有耕地增产收益。由于项目运行后产品是农产品，对于未来的价格也难以预测，为了保证价格接近市场，选取前三年的平均值为基准，假设在计算

期内价格保持不变。

建设期限：2021 年 8 月-2022 年 8 月

责任单位：兴海县农牧和水利局

(5) 2021 年青稞种子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金额：39 万元

建设内容：2021 年根据青海省及藏区青稞生产的发展速度，依据市场前景分析和预测，综合考虑需种量、生产条件和投资承受能力，确定青海省三江河卡种羊场有限责任公司青稞良种基地 3000 亩。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可向全省提供青稞种子 90 万公斤，推广种植面积达到 4.5 万亩，可提高经济收入 270 万元。可以进一步增强项目区农业基础设施条件，完善技术服务水平，提高项目区的青稞生产能力，改善农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同时，通过合理耕作，合理布局，轮作倒茬，病虫害综合防治等措施，可减少大气、农田环境污染，有利于地区生态环境的改善。青稞秸秆是牲畜的优质饲料，青稞产量的提高可以扩大饲料饲草来源，减轻草场载畜负荷。

受益情况：

经济效益：通过实施新品种、新技术推广等有效措施，建每亩青稞单产增加到 300 公斤，年产优质青稞种子 90 万公斤，产值 270.00 万元，经济效益十分显著。

社会效益：项目实施后，可以极大的提高优质青稞品种供应能力，扩大新技术、新品种的入户率；同时将使本地区青稞良种生产条件得到较大改善，全面提高青稞综合生产能

力，增强青稞种子繁育能力，促进本地区社会经济稳定发展。

生态效益：项目实施后，可使本地区青稞生产水平明显提高，青稞秸秆是牲畜的优质饲草，青稞产量的提高可以扩大饲料饲草来源，减轻草场载畜负荷。

建设期限：2021 年 1 月-12 月

责任单位：兴海县河卡种羊场

(6) 2021 年兴海县牦牛藏羊电子追溯标识采购项目

项目资金：155 万元

建设内容：1.采购牦牛电子追溯标识 65000 套，藏羊电子追溯标识 356000 套。在兴海县七乡镇实施（省疫控中心正在招标牦牛藏羊追溯耳标，还未下达任务计划，各乡镇牦牛藏羊佩戴耳标数量未分配。）上传牦牛藏羊防疫信息、牦牛藏羊饲养信息；2.上传兴海县绿色有机信息；上传兴海县牦牛藏羊保险信息。在兴海县七乡镇实施（根据牦牛藏羊耳标分配情况进行信息录入。）

绩效目标：通过给牦牛、藏羊佩戴电子耳标，将信息全部采集至县级平台，并利用 RIFD 等技术手段，通过电子耳标记录性别、品种、毛色、体重、牧户、健康状况、防疫信息、有机认证信息、屠宰加工信息、包装信息等，便于对产品进行追踪和管理，为消费者打通了一条深入了解食品生产信息可信通路，解决供需双方信息不对称、不透明问题，最终将所有信息上传至青海省“互联网+”高原特色智慧农牧业大数据平台，用户通过扫描二维码即可查询相关追溯信息。通过多边政策，使乡镇政府、专业合作社更好的保护好绿有

机地理标志所属的动物及其产品，实现公共区域打造构建策略。

受益情况：经济效益。项目建成运行后能全程查询兴海县牦牛藏羊畜产品溯源，补齐产品追溯体系，从而提升产品质量和附加值，为我县的畜产品推向高端市场奠定基础。社会效益。项目建成运行后将进一步规范牦牛藏羊高端畜产品生产，带动农牧民的养殖积极性，同时倒逼当地生产、屠宰加工龙头企业，实现产业升级，带动农牧民增收，促进乡村振兴和地方经济发展。生态效益。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牦牛藏羊产业链环境的全程监管，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发展，最大限度地利用资源，有利于维持农牧业的可持续发展，保障农业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和良性循环

建设期限：2021 年 8 月-2022 年 6 月

责任单位：兴海县农牧和水利局

(7) 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建设项目

项目金额：467 万元

建设内容：温泉乡、龙藏乡、中铁乡、唐乃亥乡、曲什安镇、河卡镇、子科滩镇及县城内新建无害化处理池 9 座，投资 85.5 万元；县高原型藏羊场维修，投资 12 万元。购置 500 m²牛羊防疫栏 30 套，投资 81 万元。购置饲料 728 吨，投资 237.328 万元。有机牛羊肉补贴 192 吨，投资 33.6 万元。购置动物尸体运输车 1 辆 15 万元。其他费用 2.572 万元。资金全部为省级财政资金。

绩效目标：按照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生产要求，提

升和发挥牦牛藏羊养殖合作社组织化优势、加大饲草料建设，积极推进专业化分工、标准化生产、统一化服务、产业化经营模式。

受益情况：项目的实施将大幅度增加牧民收入，规划效益指标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养殖规模与水平、畜牧业产业化、生态环境、畜牧业产值中的科技贡献率、农牧业产值与牧民。

建设期限：2021 年 1 月-12 月

责任单位：兴海县农牧和水利局

(8) 兴海县藏羊产业发展项目

项目金额：500 万元

建设内容：温泉乡、龙藏乡、中铁乡、河卡镇、新建 480 m²的暖棚 10 座，1640m 的运动场 10 个，青贮窖 2 座，500 m²的注射栏 5 个；购置 9SL-3 型电动三轮撒料车 5 辆，购置 YKK5552 型青贮窖园捆打捆机 5 台。(具体分配由会上决定)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将极大地改善当地畜牧业生产条件，提高畜牧业生产水平和畜产品质量，对我县调整畜牧业结构，优化畜群，提高牲畜品质，加快舍饲畜牧业，推动产业化发展，将产生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

受益情况：社会效益：项目的实施，使项目区的畜种改良步伐进一步加快，畜种结构调整趋于合理，毛、肉、皮、奶等主要畜产品产量大幅提高。经济效益：项目的实施将促进当地畜牧业发展，提高畜牧业生产能力和经济效益，增加农民收入，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的实施将促进当地畜牧业发展，提高畜牧业生产能力和经济效益，增加农民收入，具

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建设期限：2021 年 5 月-10 月

责任单位：县农牧和水利局

（9）河卡镇五一村牦牛养殖产业发展项目

项目金额：1051.23 万元

建设内容：新建牛棚 2 座、储草棚 1 座、饲料加工车间、储液池、粪污处理棚、消毒室、生产用房、内部道路、太阳能路灯、供电、供水，牦牛、养殖设备购置等。

绩效目标：通过建设牦牛养殖基地，发展牦牛养殖产业，提升牦牛养殖产业发展水平。

受益情况：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发展牦牛养殖产业，带动农牧民的养殖积极性，提高河卡镇五一村牧民群众可支配收入，促进乡村振兴和地方经济发展。

建设期限：2021 年 8 月-2021 年 10 月

责任单位：兴海县乡村振兴局

（10）曲什安镇大米滩村农田提质改造项目

项目金额：615.13 万元

建设内容：高标准农田土地平整、田间道路、灌溉水渠、土壤改良，占地 2606 亩。

绩效目标：通过土地平整、修建田间道路、灌溉水渠等，将 2606 亩农田土壤进行改良。

受益情况：项目建成后，提升农田作物产量，带动当地农作物经济发展。

建设期限：2021 年 8 月-2021 年 10 月

责任单位：兴海县乡村振兴局

(11) 温泉乡长水村旅游及养殖产业发展项目

项目金额：476.26 万元

建设内容：新建牦牛奶收集站 1 处、奶站设备 1 套、旅游产业发展用房 1 座。

绩效目标：通过建设温泉乡长水村牦牛奶收集站，收购当地牦牛奶，提升牦牛奶产业发展，带动群众增收。建设旅游产业发展用房，带动旅游经济发展。

受益情况：项目建成后，将带动当地群众参与牦牛奶产业的积极性，通过牦牛奶收购、发展长水村旅游经济，增加群众收入。

建设期限：2021 年 8 月-2021 年 10 月

责任单位：兴海县乡村振兴局

(12) 子科滩镇切卜藏村林麝养殖产业发展项目

项目金额：194.38 万元

建设内容：新建麝香养殖基地 1 处、购置适龄林麝 4 只、养殖所需设备 1 套，养殖场供水、供电，道路等。

绩效目标：通过打造林麝养殖基地，养殖麝香，与当地旅游业融合发展，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受益情况：项目建成后，将增加切卜藏村村集体经济发展，带动当地旅游业发展。

建设期限：2021 年 8 月-2021 年 10 月

责任单位：兴海县乡村振兴局

2. 旅游产业

(1) 大米滩鸡冠岭乡村旅游服务点建设、唐蕃古道景区文化廊道及木栈道建设、五一村万亩花海乡村旅游接待点建设、切卜藏村乡村旅游接待点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项目金额：900 万元

建设内容：建设大米滩鸡冠岭乡村旅游服务点 200 平方米文化长廊及木栈道，旅游公厕 30 平方米。1000 平方米环境整治等；建设唐蕃古道景区 200 平方米文化长廊及木栈道廊道 400 米，景区木栈道 1000 米，1000 平方米环境整治等；建设五一万亩花海乡村旅游接待点 200 平方米文化长廊及木栈道，旅游公厕 30 平方米，1000 平方米环境整治等；建设切卜藏村乡村旅游接待点改造提升木栈道 400 米，5 顶帐篷、太阳能路灯 5 盏、垃圾箱 5 个等附属设施。

绩效目标：一是大米滩鸡冠岭项目建设有效开发曲什安镇旅游资源，既可以发展乡村旅游，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及民族团结进步，改善重点乡村旅游接待条件，同时也促进大米滩村 1500 余人旅游收入增长。二是唐蕃古道景区项目建设提高了乡村景点建设档次和游客数量增加，促进长水村 1000 余人旅游收入将会比同年增长。三是五一万亩花海乡村旅游接待点项目建设，当地村民可通过售卖特色农牧产品、开设牧家乐等方式，增加农牧民经济收入。整合资源，培育特色，以乡村文化建设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四是切卜藏村乡村旅游接待点改造提升为广大群众休闲娱乐提供方便，丰富文化生活，促进民间特色文化的发展，提升项目村农牧民群众的满意度。

受益情况：建成后可带动当地村农民收入，促进当地村民可通过售卖特色农牧产品、开设牧家乐等方式，为游客提供观景服务，休闲、娱乐、洗浴，确保景区内规范运营，增加近 1500 余人经济收入。

建设期限：2021 年 10 月-2022 年 8 月

责任单位：兴海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三）其他项目

包括扶贫小额信贷贴息、“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及大学生补助、林草地改造等项目 8 项。

（1）兴海“530”小额信贷 2020 年贴息项目

项目金额：221 万元

建设内容：根据 2020 年和 2021 年兴海县建档立卡脱贫群众“530”小额信贷资金进行贴息。

绩效目标：为全县享受“530”小额信贷的建档立卡脱贫群众按照贷款金额进行贴息。

受益情况：通过“530”贴息政策，使扶贫小额贷款户直接受益，解决其产业发展资金缺口，受益人口 1847 人。

建设期限：2021 年（一年）

责任单位：兴海县乡村振兴局

（2）兴海县 2021 年“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及大学生补助项目

项目金额：70 万元

建设内容：投资 50 万元，对有劳力的 200 名建档立卡脱贫群众进行短期技能培训；投资 20 万元，对符合补助条

件的建档立卡学生进行补助。

绩效目标：对有劳力的 200 名建档立卡脱贫群众进行短期技能培训，强化其致富技能；按照上级部门规定的补助标准对建档立卡脱贫户家庭的中、高职及大学生进行补助。

受益情况：通过短期技能培训提升 200 名脱贫户及边缘户的就业技能，提高就业率，增加收入；通过对困难大学生进行补助，减轻困难家庭生活支出负担。

建设期限：2021 年（一年）

责任单位：兴海县乡村振兴局

（3）兴海县 2021 年森林抚育项目

项目金额：50 万元

建设内容：总规模为 5000 亩。其中补植补栽总面积 4380 亩，灌溉除草 620 亩。子科滩镇泉曲村栽植青海云杉 4371 株、唐乃亥乡桑当村栽植青海云杉 12930 株，共计栽植青海云杉 17301 株。

绩效目标：通过实施项目后，不仅能提高当地贫困户收入，还能改善区域内生态环境条件，促进林木生长发育，提高森林质量，维护森林健康，增加了植被覆盖度。

受益情况：雇佣当地脱贫户及农牧民 1414 人次栽植青海云杉，灌溉除草，工资每日 100 元，使其增收 14.2 万元。

建设期限：2021 年 1 月-12 月

责任单位：兴海县自然资源局

（4）兴海县 2021 年灌木造林项目

项目金额：60 万元

建设内容:河卡镇上游村建设总规模 550 亩,具体内容:播种柠条种子 825 千克,拉设网围栏 6800 米;河卡镇灯塔村建设总规模 1147 亩,具体内容:播种柠条种子 1720.5 千克,拉设网围栏 4600 米;曲什安镇团结村建设总规模 303 亩,具体内容:播种柠条种子 454.5 千克,拉设网围栏 3610 米。

绩效目标:实施本项目,有利于促进区域内的生态环境恢复,改善自然条件,提高土壤蓄水保墒能力,减少水土流失,增加森林面积。

受益情况:雇佣当地农牧民劳动力 62 人种植柠条、拉设网围栏 11 日,每日工资 120 元,增收 8.2 万元。

建设期限:2021 年 1 月-12 月

责任单位:兴海县自然资源局

(5) 兴海县 2021 年低效林改造项目

项目金额:150 万元

建设内容:河卡镇上游村建设总规模为 5000 亩,栽植青海云杉 71930 株。

绩效目标:使脱贫户的收入增加,稳固脱贫成效,项目的实施可以改善生态环境,实现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受益情况:雇佣当地劳动力雇佣 153 人(其中低保户 5 户,贫困户 9 户)栽植青海云杉 10 日,每日工资 100 元,其收益 15.3 万元。

建设期限:2021 年 1 月-12 月

责任单位:兴海县自然资源局

(6) 兴海县 2021 年林木良种培育项目

项目金额：40 万元

建设内容：兴海县才乃亥苗圃面积 111 亩，培育 200 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建设，扩大良种繁育规模，使树种繁育达到规模化、标准化和科学化生产，成为兴海县主要良种生产基地，为兴海县生态建设提供优质壮苗的良种保障，缓解兴海县树种苗木短缺的矛盾，促进兴海县国土绿化工程的发展。

受益情况：雇佣当地农牧民劳动力 40 人育苗 25 日，每日工资 100 元，增收 10 万。

建设期限：2021 年 1 月-12 月

责任单位：兴海县自然资源局

(7) 兴海县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

项目金额：240 万元

建设内容：子科滩镇泉曲村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1890 亩，具体内容：补植补栽总面积 1890 亩、唐乃亥乡龙曲村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139 亩，具体内容：补植补栽总面积 139 亩，网围栏拉设总面积 100 亩，总长 1075 米；曲什安镇大米滩村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56 亩，具体内容：补植补栽总面积 56 亩，网围栏拉设总面积 1040 亩，总长 26728 米；中铁林场网围栏拉设总面积 4688 亩，总长 42268 米；兴唐公路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87 亩，具体内容：补植补栽总面积 87 亩。

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有助于解决当地农牧民群众的

收入；改善林分结构，促进林分生长发育，提高林分质量，增强森林生态防护功能。

受益情况：雇佣当地农牧民劳动力 42 人补植补栽青海云杉、拉设网围栏 25 日，每日工资 100 元，增收 10.5 万。

建设期限：2021 年 1 月-12 月

责任单位：兴海县自然资源局

(8) 2021 年退化草原补播项目

项目金额：200 万元

建设内容：曲什安镇莫多村退化草地补播 1 万亩。

绩效目标：退化草原改良可使生产力大幅提高，草原涵养水源、防止水土流失、防风固沙等生态功能增强。通过项目的资金投入，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和繁荣，增加农牧民收入。

受益情况：雇佣当地农牧民劳动力 18 人补播草种 41 日，每日工资 100 元，增收 73010 元。

建设期限：2021 年 1 月-12 月

责任单位：兴海县自然资源局

七、整合方式

(一) 坚持规划引领。各乡镇根据全县“十四五”规划，结合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文化振兴建设、乡村振兴建设，制定本乡镇乡村振兴工作规划及所属每个脱贫村发展规划。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和以往年度项目资金情况分析可使用的资金量，对初步拟定的乡村振兴和巩固提升项目进行筛选，确定当年项目及投入资金量并上报县乡村振兴

领导小组审核并以正式文件明确各部门当年投入到乡村振兴和巩固提升的项目名称、投入资金量、建设周期等。

（二）注重项目申报对接。各部门充分发挥对各行业资源、资金和政策的准确把握优势，超前谋划，按确定的乡村振兴和巩固提升项目对上进行申报落实，确保上级和下级在政策和项目上的有机统一。结合脱贫村实际，注重项目的可行性。对年度切块到我县、实行备案制管理的资金，尽可能的整合投向乡村振兴和巩固提升的项目。

（三）创新整合机制。按照“性质不变、管理不乱、各负其责、各尽其职”和“各炒一盘菜、共办一桌席”的工作机制，整合存量、优化增量，对性质相同、用途相近、使用分散的涉农专项资金进行整合归并。发挥好预算调节杠杆作用，全县可整合的所有涉农资金，在资金投向和投量上，向乡村振兴和巩固提升倾斜，主要用于弥补脱贫村建设项目资金不足部分。

八、组织实施

（一）严格要求项目实施。统筹整合后的财政涉农资金项目需通过政府采购和招投标进行的，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有关规定执行，并在指定的媒体或网站发布广告，增强透明度。民办公助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村民自建、自主招标（比选）等方式实施。

（二）及时下达项目资金。统筹整合后资金按整合后使用方向全额下达，确保不出资金滞留和存在缺口等问题。

（三）实行到村到户到人精准扶持。资金下达到项目责

任单位后，要按照项目规划及时按照项目进度支付到项目实施单位，确保到村、到户、到人。

九、监督管理

(一) 规范项目资金管理。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全部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支出。脱贫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组、村委会要深度参与涉农资金和项目资金管理监督，对脱贫村、脱贫户、脱贫人口的扶持措施。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要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1〕821号）文件要求使用，对照负面清单，不得用于建设农民群众不满意、没有推广价值的“示范园区”等形象工程。

(二) 公开公示资金使用。坚持县、乡（镇）、村三级资金项目公开制度，在兴海县门户网站、乡（镇）、村政务公开栏中公开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和项目建设情况，公开内容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资金规模、实施地点、建设内容、预期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举报电话等。

(三) 全面强化监督检查。县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要加大对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检查出的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十、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整合工作在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乡村振兴项目及资金整合意见，报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县直相关部门及各

乡镇要认真组织实施，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各负其责、上下齐抓的良好工作局面。

（二）落实工作责任。统筹整合涉农财政资金是一项系统工程，要坚决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严格实行问责。县财政局具体负责项目资金管理和对接；县乡村振兴局具体负责统筹项目的申报与调整以及对上对下的衔接等工作。其他各相关部门负责项目工程的实施和安全生产等工作。

（三）严格考核奖惩。县委、县政府把涉农财政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纳入县直相关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考评范围，严格考评兑现。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协调会、督办会、会商会，研究解决资金统筹工作中的问题与困难；县委督查室对乡村振兴和巩固提升建设项目分阶段进行督办；县政府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涉农资金统筹工作进行实地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限期整改，确保取得实效。

兴海县乡村振兴局

2021 年 10 月 19 日印发

2021年初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项目统计表

[illegible]

兴海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结构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纳入整合资金规模		计划整合资金规模	
		年初计划数	年中调整数	年初计划数	年中调整数
	总计	19220.67		19220.67	
一	中央财政合计	12306.67		12306.67	
1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8104		8104	
2	水利发展资金	1230		1230	
3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4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540		540	
5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1625.67		1625.67	
6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140		140	
7	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资金部分)	200		200	
8	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				
9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				
10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农村危房改造部分)				
11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				
12	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13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	467		467	
14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				
15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部分)				
16	旅游发展基金				
7	小计				
	(1)农村扶贫公路中央基建投资				
	(2)重大水利工程专项中央基建投资				
	(3)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4)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500		500	
	(5)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6)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建设项目中央基建投资				
	(7)农业可持续发展专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中央基建投资				
	(8)农业生产发展专项中央基建投资				
	(9)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中央基建投资				
	00水生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等其他水利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00现代农业支撑体系专项中央基建投资				
	02中小河流治理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03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中中央基建投资				
	00规模化大型沼气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05退牧还草中央基建投资				
	05水文基础设施中央基建投资				
	07种养业循环一体化项目中央基建投资				
	05重点区域排涝能力建设中央基建投资				
	05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的其他资金(属于整合范围但未在(1)-(9)列明的资金)				

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	省级财政合计	4492		4492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098		2098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194		194	
	美丽乡村建设	520			
	水利发展资金	95		95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1585		1585	
三	市（州）级财政合计	400		400	
	美丽乡村建设	400		400	
四	县（市、区）级财政合计	2022		2022	
	美丽乡村建设	400		400	
	人饮提升工程	162		162	
	景区文化廊道及木栈道建设、五一村万亩花海乡村旅游接待点建设	900		900	
	河卡镇五一村牦牛养殖产业发展项目	200		200	
	补短板砂路工程	360		360	